

临沭县城区亮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沭县城区亮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0-12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29000202402000074

项目名称：临沭县城区亮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A包预算金额 1959544.94 元，最高限价 1959544.94 元；

B包预算金额 261751.72 元，最高限价 261751.72 元；

C包预算金额 1619895.74 元，最高限价 1619895.74 元；

采购需求：

| 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元) |
|----|--------------------|----|---|------------------|
| A | 临沭县城区亮化工程 (一标段) | 1 |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959544.94 |
| B | 临沭县城区亮化工程 (二标段) | 1 | | 261751.72 |
| C | 临沭县城区亮化工程 (三标段) | 1 | | 1619895.74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等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工程施工能力的单位；②需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拟派的项目经

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③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不存在无行贿记录；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8 时 00 分，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 方式：①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理 CA 认证、诚信入库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后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②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注：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责任自负。③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linyi.gov.cn> 注册并登录填写投标信息后领取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下方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投标人须在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LYZF），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制作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LYTF）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登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进行办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临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临沭县沭新东街 2 号

联系方式: 1886549892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山东胜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城新区齐鲁园公馆 2219

联系方式: 0539-620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程工

联系方式: 13053953328